

#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陕教师办〔2017〕10号

---

## 关于做好2017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 推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韩城市、神木县、府谷县教育局，各高校，厅属相关单位：

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是对教师静心教书，潜心育人取得突出成就的最高褒奖和肯定，在引导广大教师立足本职，立德树人方面发挥了重要的激励作用。近年来，我省已先后有3名教师获此殊荣。近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下发《关于协助中央媒体开展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17〕19号），对2017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进行了部署。请各单位高度

重视此项工作，按照教育部文件精神严格把关，从本地本校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教师中优中选优，积极遴选推荐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人选。在各地各校推荐人选基础上，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推选，确定2名推荐对象上报教育部。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 一、推荐名额

按照教育部文件精神，2017年共评选全国教书育人楷模10名，我省要向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组委会推荐2名候选人，参加全国联评。请各市（区）按照条件要求向省教育厅择优推荐1名候选人，高等院校和其他相关单位视情推荐不超过1名候选人。

### 二、申报条件

**推选范围：**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曾获省部级（含）以上荣誉称号的各级各类学校教师。

**基本条件：**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忠实履行国家教育职责，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扎实的学识素养、博大的仁爱之心，始终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教书育人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事迹感人，享有很高社会声誉，具有重要影响力，人民群众公认。

### 三、申报材料

（一）工作情况报告1份，加盖市级教育部门或单位公章。

(二) 2017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 5 份 (双面打印)。

(三) 推荐人选获奖证书的复印件或者获奖说明 1 份, 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四) 推荐人选详细事迹材料 5 份。要求数据准确、内容翔实、细节生动、感染力强, 有具体工作事例, 能充分展现候选人的先进性、时代性和典型性, 字数在 5000 字以内。

(五) 推荐人选基本情况表 (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并盖单位公章, 电子表格以 Excel 形式制作)。

(六) 推荐人选彩色证件照电子版 (头部占照片尺寸的 2/3, 无斑点、瑕疵、印墨缺陷, 照片尺寸为 320\*240 像素以上, 大小为 100-500K 之间, 格式为 jpg, 文件名为“姓名-单位”)。同时, 需提供电子版彩色工作照 3-5 张, 照片大小 1M 以上, 并注明正在开展的工作内容。

请各单位务必按时间节点将以上材料前 5 项报送或寄送至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同时将以上 6 项材料电子版打包以市 (区) 或单位命名并发送至 [sxsdgz@126.com](mailto:sxsdgz@126.com) 邮箱。

#### 四、申报时间

所有纸质或电子版材料接收时间截至 2017 年 5 月 3 日 17:30, 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 王小峰                      电话: 029—88668690

电子邮箱: [sxsdgz@126.com](mailto:sxsdgz@126.com)      邮编: 710061

通信地址: 西安市长安南路 563 号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 附件：1. 关于协助中央媒体做好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
2. 2017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
3. 2017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对象基本情况表



(全文公开)

附件 1

#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协助中央媒体开展 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广大教师进一步增强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更好担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和中央电视台等中央新闻媒体联合我部，在第 33 个教师节前组织开展 2017 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选范围和条件

**推选范围**：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曾获省部级（含）以上荣誉称号的各级各类学校教师。

**推荐人选基本条件**：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忠实履行国家教育职责，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扎实的学识素养、博大的仁爱之心，始终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

范相统一，教书育人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事迹感人，享有很高社会声誉，具有重要影响力，人民群众公认。

## 二、推选名额和时间

每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推荐 2 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

请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前将推荐报告及候选人材料报送至活动组委会（材料有关要求见附件）。

## 三、推选流程

1.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动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参与此次推选活动，自下而上、逐级推选。经汇总分析后，确定 2 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

2. 中央媒体公布候选人先进事迹，社会公众通过相关网络媒体、报纸进行投票。

各级各类学校要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微博、微信以及新闻客户端等多种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候选人先进事迹，引导师生员工、家长、社会公众参与投票。

3. 中央媒体、专家学者、历届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代表等组成推选委员会，根据投票结果和候选人情况，推选出 10 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

## 四、推选要求

1. 要严把思想政治关，把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守政治纪律和规矩、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本要

求，以师德表现、工作实绩与贡献作为衡量标准，严格甄选，优中选优。

2. 要以事迹为基础，统筹兼顾各级各类学校教师，重点是在条件艰苦的农村地区、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教学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乡村教师。

3. 要主动配合中央媒体，创新活动形式，提高社会公众参与度，大力宣传广大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

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宋长远 周义

联系电话：（010）66097046、66097842（传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教师工作司（邮编：100816）

电子邮箱：shide@moe.edu.cn

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组委会

（代章）

2017年4月11日

附件 2

## 2017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政治面貌		民 族		学 历		
从教年限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个 人 简 历	学习经历					
	工作经历					



<p>何时何地受过何奖励</p>	
<p>简要事迹材料</p>	

注：个人简历填写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学习经历从初中时期填起；简要事迹材料要对推荐人选教书育人主要事迹进行概括，字数为400—500字，要求文字简洁、事迹突出、感染力强。

附件 3

## 2017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对象基本情况表

报送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教龄	职称	职务	近年来所获主要荣誉	工作经历	学 校

---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4月19日印发

---

